**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需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 1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 | | 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18466-2005），并通过桂林市环保部门测评。 | |
| **服务要求** | | | 1.环境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室内应保持干燥、通风，不能采用自然通风的，应采用机械通风管理。  2.管理要求  2.1污水处理站新建、改建或扩建后，应取得环保部门或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  2.2污水处理站新建、改建或扩建必须符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要求。  2.3污水处理站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设备，必须安装、调试或试运行合格，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审批后，方可投入运行。  2.4污水处理管理纳入医院总务部门管理。  2.5次氯酸钠等应存放在专用袋（箱、桶）内，标识明确，注意防滴漏。  2.6严禁将未作处理的上述污水直接排放。  3.污水处理人员  3.1培训：负责污水处理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无水水质特征及危害、消毒知识、污水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等。  3.2职业防护：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防水鞋、面罩或护目镜、防水围裙。  4.日常监测  4.1每日上班后仔细巡查污水处理系统，无异常情况后按照操作规程处理污水。  4.2每日做好设备运行及故障发生、排除等情况的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包括运转时间、处理水量、消毒剂消耗量、余氯检测次数、检测结果等；故障情况包括故障时间、故障主要情况、故障处理结果等。  4.3每日在排放口测定排放的余氯总浓度，PH值，上、下午各一次，如因暴雨、疫情或上级要求等突发情况，需增加监测次数，并记录备查；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日排放前监测。可以采用余氯测试装置或测试卡，方法参照产品说明书；监测表见附件。  4.4设有传染病或结核病科室的污水处理需按相关要求单独分开；并严格按照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要求监测操作。  4.5协助完成每月监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监测一次沙门菌，每半年监测一次志贺菌，存档备查。  4.6监测操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重点做好手部与面部防护，采集污水时戴手套，操作后洗手或手消毒。  4.7每季度清理格栅渣，漂浮物，化粪池或沉淀池的清理运输及处置，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清运联单记录。  4.8协助完成每季度第三方环保公司排污管理平台的监测。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服务期** | | 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 | |
| **合同运营服务范围** | | 1.负责派遣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操作人员需经过相关部门考核，取得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并且全年在岗，一天上班时间8小时工作制，如工作时间外，出现问题必须一小时内到现场。  2.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按时按量规范加投药剂，必须提供投入药剂的生产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做好记录。  3.负责做好日常余氯、PH值的监测并做好记录。  4.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制定相关设备如风机，水泵等保养、检修计划及记录。  5.当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新增设备）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6.当医院规模扩大，污水量增加时，负责及时添置新设备，以保证医疗污水正常处理和排放；新增设备如加药机、水泵、电控等设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要求，已实际污水处理达标为准。  7.负责整理好相关资料以备环保等部门检查时现场查看资料、解答、汇报工作。 | | |
|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 | 在整个运营期，成交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成交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企业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企业运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企业运行必须严格遵照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d）成交人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 | |
| **污水处理范围** | | 在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 | |
| **采购人的主要责任** | | 1.采购人应确保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2.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应督促成交人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 |
| **成交人的主要责任** | | 1.从开始运营日起，成交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证出水、污泥、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并负责将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置场所处理，且自行承担运输、处置费。  2.成交人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3.成交人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质量，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4.成交人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招标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5.成交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6.成交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成交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成交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若因成交人经营管理不完善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7.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共同查找原因和商议解决方案。  8.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9.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 | |
| **运行与维护手册** | |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成交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应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招标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该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c)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我国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通知义务** | | 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的120%，则成交人应在2个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告知进水的异常情况和提供有关数据以及成交人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成交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向采购人通知义务和提供有关依据的，则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抗辩其应行使的污水全面处理和达标排放之义务。 | | |
| **环境保护** | | 1.成交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成交人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成交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 |
|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 | 如果成交人违反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采购人可就该违约向成交人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成交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和维护。 | | |
| **付款条件** | | **按年度总承包价格支付，如有扣罚，按扣罚后的实际费用支付。** | | |
| 其他要求：  **1.其他说明：**  供应商竞标报价按月包干价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总承包价格需包含运维人工费；药剂费用；设备维护、维修、更换费(壹仟元以下)；处理量增加后的设备新增费用；日常操作所需的相关防护用品费用；工作场所翻新费；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都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无法通过环保部门的测评，由成交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 如成交人出现检测不达标的情况下，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扣罚当年服务费用的2%；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下达再次整改通知书，并扣罚当年服务费用5%。再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合同解除，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  4.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  5.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合同解除。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  **6.“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